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1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银湖”）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银湖”）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利率为 7.2%，荆州银湖以其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荆州银湖履行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系公司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星慧投资”，主要投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股权，星慧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49%股权。

2018年2月9日，公司拟以人民币4,858万元的价款收购星慧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因该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谭少群、冯东兴、冯俊秀、汤文华、谭红年回避表决了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